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第一部分 前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 加季托人未在授权季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音贝的 视为季托人授权受托人按昭受托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

附件三: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 在权益管记日所特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 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根 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罪分规为投票及决定未表状权利,提所特合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的计分**

表决意见

E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运 E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

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旺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的合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 里人爾尼·并在招源స申申中公告、根据基金 青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销害已有基金 货额特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宣生程序任可以增加斯的基金份额定别,或者 正法律是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调 自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单、调低颗回费率或 更更更费方式。在序上身在基金份额类别的 青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印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 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并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情值思维多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罪均限为按票人放弃表决反利。其的符合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分。 签名或董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特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或未能在规范时间之份技法本公告规定的版件人的表决集计为无效表决集。

原文条款

书面表决意见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 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 对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

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

近週整) 26、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小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午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设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存合法律法理且不明查与在基金价价额特有人反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现代适当程序后可以他前的适金价额类别。或专业任法律允益价额类别的情况。现成能同常更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时间常,或现域的无限分类。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规模

切游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 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 "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 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于以被第二建筑一 下日日明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 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灾程序进行。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起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

内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证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马 与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69.79亿元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 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

24、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 24、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 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人民币的情形;(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 《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

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附件四:《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司》(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 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电信ETF 基金代码:159507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 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11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 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

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 创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 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 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师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诵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738,基金简称:广发恒祥债券,以下简称 "本基金")于2021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 2022年5月6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 尼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 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15:00止(投票表 央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 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 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

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 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 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 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 正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会格谱外和 始投资者签署表决要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会格谱外 几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 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 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 去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 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15: 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 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 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 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长楹天街星座一栋写字楼1003

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10号楼15层1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12层B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又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人,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ayli证券交易所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301103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鹏信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美信基金基本情况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 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inds.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 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dwz.cn/vl7e4fRn。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 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 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 元)

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

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 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 盖公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事业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 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 任书的格式可参考的件工的样本),并在授权要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 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 的样本),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室),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成者证明该授权代表 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①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 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 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 人 为其会管理人的 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注人营业执昭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 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 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 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 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 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 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 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 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 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

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 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 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 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 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 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 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 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 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 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 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公司官网: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

电话:(020)37181333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十、重要提示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 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 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 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 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 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1.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6日成立并正式运 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 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 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

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 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讲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

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 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 订情况则特四4(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 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 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 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鄉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MIT--:12KK女16 12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基金份额,就2024年11月20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 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木人/木和 构特 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 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

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附表

市公司名利

基本情况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24-23882921

3、联系人: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5公司第一大股东

等於 時股数量: 8,539,699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的5.40397%, 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5.49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册资本	52028.5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443339N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及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10号楼 15层15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计段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 未 经有关制)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要联资金;2.不得 公开开展证券卖产品和应勤行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 放贷款。4.不得对价设资企业以外均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均均设资企业设务效率企业。2.在是 级收益。市场主体依注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动。依法规定批准约则自、经标关部门批准后使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来现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81377535				
2、美信基金的董事	及其主要负责人				

长期居住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籍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航昕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23
15100万元人民币
91360405MA37PFF449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航昕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843828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安排和需求,减持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 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过83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

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何氏眼科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各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加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总 份数量后总 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區 购专用账户服 份数量后总服 本 比例
美信基金	非限售 流通股	5,773,600	3.65357%	3.71762%	5,218,400	3.30223%	3.36012%
鹏信基金	非限售 流通股	2,766,099	1.75040%	1.78109%	2,682,903	1.69776%	1.72752%
合计		8,539,699	5.40397%	5.49871%	7,901,303	4.99999%	5.08764%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 笔减持(即2024年11月21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58, 026,471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155,303,752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 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2010 1 - 2011 11 11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股东名称	名称 减持方式 减		減持 減持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 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 本比例			
美信基金	集中竞价	10月31日 至11月21 日	22.32	555,200	0.35133%	0.35749%			
鹏信基金	集中竞价	10月31日 至11月21 日	22.81	83,196	0.05265%	0.05357%			
合计				638,396	0.40398%	0.41106%			
to the Later Liver Market for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of the Later of the Company of the Com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

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的其他重大信息。

2、鹏信基金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在了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美信基金和鹏信基 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拥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章):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份数在事先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